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告 胡旭麗

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麻神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